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潘裕華

指定辯護人 余昇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114年度基原金簡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592、9648、9943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165號）提起上訴，檢察官復就同一事實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072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潘裕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爰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壹），另補充：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072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係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究（如附件貳）。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聲請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巧言矯飾否認犯行，並未自始坦承，未見坦然懊悔之意，且其大量提供本案一銀、土銀、永豐等銀行帳戶，數量並非單一，其情節與提供單一金融帳戶者迥異，惡性顯然重大。又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張仲銘、陳馨佩等人財產損害超過3千餘萬元，所生危害甚巨，且被告自事發迄今，均未積極與告訴人尋求和解，並賠償相關損失，足見被告犯後罪態

01 度實屬不佳，綜上各情，原審僅諭知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
02 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顯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效，所為量刑
03 與罪刑相當原則是否相符容非無疑等語。

04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希望和解成立
05 後，能減輕刑度（本院卷第59頁）；其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
06 提起上訴，希望減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33頁）。

07 四、按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
08 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以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
09 實，而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
10 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
11 請求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12 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
13 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一併加
14 以審判(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
15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檢察官上訴後，復以114年度偵字第
16 2072號移送併辦，該併辦部分核與起訴書附表編號4事實同
17 一，具實質上一罪關係，依上開說明，本院應併予審究。

18 五、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9 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0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21 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22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23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24 尊重。經查：檢察官上訴後，固就同一事實移送併辦（114
25 年度偵字第2072號），然此部分與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同
26 一犯罪事實，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且原審審酌被告
27 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
28 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幫助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
29 所得款項，及亦使實施上開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使
30 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檢警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增
31 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

01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
02 坦承犯行，態度不惡，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3 段、參與程度、告訴人等之受害金額總額甚高、尚未與告訴
04 人等為和解或有所賠償，另斟酌被告自陳學歷、職業、家庭
0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顯已詳為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6 狀。本院併考量被告表示有和解意願，然告訴人等經傳喚並
07 未到庭，無從成立和解，故此部分與原判決審酌量刑之基礎
08 相較，並無變化，自無從認對於被告所處之刑有何異動之必
09 要。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告訴人等之受害金額總額甚高、
10 被告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等情，均經原審於量刑時詳加審
11 酌，因認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有何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可言，
12 所宣告之刑與被告犯罪情節相衡，並無檢察官指摘原審量刑
13 過輕之情形，亦無被告請求再予減輕量刑之餘地，揆諸前揭
14 說明，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從而，檢察
15 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及被告上訴請求減輕量刑等
16 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8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周啟勇提起上
20 訴，檢察官林秋田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23 法官 顏偲凡

24 法官 藍君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張晏甄

29 附件壹：

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31 114年度基原金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裕華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指定辯護人 李岳明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92、9648、9943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1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裕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起訴書及併案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欄一、有關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土銀帳戶（即併辦意旨書之本案土銀A帳戶）、本案永豐帳戶之時間，應補充為「民國113年8月5日至8月19日間某日時」（因本院調得後述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函文可知，被告潘裕華於113年8月5日尚有臨櫃辦理本案土銀帳戶申請企業網路第e金網服務，故交付帳戶行為顯在該時點之後），又本案被告行為時，係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13年8月2日公布生效施行後，是以應逕適用新法規定，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本案一銀帳戶，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號」。

（三）併辦意旨書一、犯罪事實欄所載「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B帳戶），經查應為「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銀行代碼誤載，且該帳戶所屬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轄，又該帳戶之申設人為艾嫩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嫩公司），代表人為蔡依辰，並非被告擔任負責人，亦非與偉翔公司有何關聯，是應改稱為「艾嫩公司中小企銀帳戶」是應就事實欄部分刪除被告提供本案土銀B帳戶之敘述，證據及附表亦應將「本案土銀B帳戶」，均改載為「艾嫩公司中小企銀帳戶」。

(四)併辦意旨書一、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本案永豐帳戶，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

(五)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函文、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函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艾嫩公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艾嫩公司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陳馨佩、張仲銘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述」。

(六)減刑事由應補充：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土銀、永豐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幫助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及亦使實施上開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檢警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不惡，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告訴人等之受害金額總額甚高、尚未與告訴人等為和解或有所賠償，另斟酌被告自陳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40至1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雖將本案3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

欺之犯行，惟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592號

113年度偵字第9648號

113年度偵字第9993號

被 告 潘裕華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裕華係偉翔國際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5樓，下稱偉翔公司）負責人，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以「偉翔公司」名義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臺灣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之提

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世冠、李珮琦、陳馨佩、張仲銘、葉春美、程玉娟、張宗滿、林宜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裕華於警詢、偵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係偉翔公司負責人，且以「偉翔公司」名義分別申辦本案一銀、土銀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於113年7月31日因另案遭發布通緝，之後於同年8月22日在臺北市遭萬華分局員警緝獲後，就被送至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了，當時我有將上開本案一銀、土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用小紙條寫的密碼（放入存摺簿內）都留在車內，那時車內尚有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坦克」及不認識友人3人（共計4人）在車內，之後他們就將車開走了，然後把上開2帳戶拿去亂搞，伊不知道何人將上開2帳戶交給詐騙

		人員使用；又伊與綽號「坦克」僅認識半個月，另車內3人伊也不認識，也不知道渠4人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址資料等語。
2	(1)告訴人陳世冠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世冠提供網路交易明細1紙、LINE對話內容截圖4張	證明告訴人陳世冠遭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1)告訴人李珮琦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李珮琦提供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LINE對話內容截圖9張	證明告訴人李珮琦遭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1)告訴人陳馨佩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馨佩提供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LINE對話內容譯文64張	證明告訴人陳馨佩遭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1)告訴人張仲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仲銘提供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1紙、LINE對話內容截圖6張	證明告訴人張仲銘遭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6	(1)告訴人葉春美於警	證明告訴人葉春美遭以附表編號

	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葉春美提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LINE對話內容截圖14張	5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7	(1)告訴人程玉娟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程玉娟提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LINE對話內容截圖15張	證明告訴人程玉娟遭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8	(1)告訴人張宗滿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宗滿提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LINE對話內容截圖11張	證明告訴人張宗滿遭以附表編號7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9	(1)告訴人林宜蓁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宜蓁提供臺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1紙、LINE對話內容截圖19張	證明告訴人林宜蓁遭以附表編號8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10	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土銀將來帳戶之申登	(1)證明本案一銀、本案土銀帳戶，均為被告以「偉翔公司」名義申設之事實。

01

	人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紀錄	(2)佐證告訴人陳世冠等人遭詐騙分別匯入本案一銀、土銀帳戶後，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被告潘裕華固以前詞置辯，惟查，上開本案一銀、土銀帳戶提款卡確係被告所申辦，且為被告自己使用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詢時供述屬實，而告訴人陳世冠等人因遭詐騙集團成員所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本案2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陳世冠等人於警詢指訴甚詳，並有被告申辦之本案2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證告訴人陳世冠等人遭詐騙後，將金錢匯入被告所有之上開本案2帳戶無訛。按以目前金融流通或交易習慣觀之，為避免隨身攜帶現金所衍生之高度風險，遠距離或大筆金額之流通，多以金融機構帳戶轉帳或匯款為之，一方面也使得金融機構帳戶紀錄，成為查詢資金流向之重要依據；而犯罪集團為規避事後之查緝，或以洗錢方式為之，或以大量收集人頭帳戶之方式為之，犯罪行為人為切斷檢警追查詐騙所得金錢之流向，又多以後者即人頭帳戶之方式為主，此情形於近年來迭經新聞媒體及政府機關廣為宣導，為一般人所習知。次按使用金融卡領款者，恆須於提款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衡諸社會常情，若非經帳戶所有人授權提供存摺、金融卡等密碼資料，欲單憑存摺、金融卡持有人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得款項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本件被告於偵詢時雖供稱上開本案2帳戶提款卡，乃係其於113年8月22日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時，將上開本案2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留在車內，而遭綽號「坦克」等人拿去亂使用云云，然查如附表編號4、7所示被害人張仲銘、張宗滿遭詐騙之匯入一銀帳戶之款項時間，係在113年8月19日；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李珮琦遭詐騙之匯入土銀帳戶之款項時間，係在同年8月2

01 2日，均在被告持有、使用提款卡期間，是被告前揭辯稱，
02 上開本案2帳戶提款卡係在其遭警緝獲後，為綽號「坦克」
03 等人拿去亂使用等情，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已非可採。再
04 者，金融機構之帳戶，為人民存取私有存款之重要利用工
05 具，一般人對於帳戶之帳號、存摺、提款卡及印章、密碼均
06 會妥善保管，倘有遺失或被竊，理應緊急向警局報案或向金
07 融機關掛失，以免遭人竊領財產或為犯罪利用。參以現行詐
08 欺集團或非法行騙之人，多以蒐購或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
09 帳戶，再用提款卡提領詐騙所得，藉以逃避檢警之追緝，而
10 詐欺集團或非法行騙之人欲以提款卡提領詐騙所得，必當知
11 悉金融卡之密碼，否則無法取款，苟詐欺集團或非法行騙之
12 人所取得之帳戶資料與所使用之提款卡，來源並不確定，亦
13 即並非經原申辦人同意下所取得者，則實施詐騙之人於遂行
14 詐騙犯行後，突遭所使用之帳戶申辦人報案或申請掛失止
15 付，必將無法提領詐騙所得款項；從而，詐騙集團倘利用他
16 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其欲保護其犯罪所得，衡情斷無
17 可能任意使用撿拾所得抑或來源不明之帳戶提款卡供作詐騙
18 工具。是被告上開辯稱，顯係卸責免罪之詞，委無可採，被
19 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宜愷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子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世冠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田甜」之人，向告訴人陳世冠佯稱：加入「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網站進行儲值及股票操作，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世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8月20日10時48分許	1,800,000元	本案一銀帳戶
2	李珮琦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羅佳怡」之人，向告訴人李珮琦佯稱：加入「鼎元國際」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李珮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8月22日9時39分許	2,185,980元	本案土銀帳戶
3	陳馨佩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時許，以LINE暱稱「鄭文麗」之人，向告訴人陳馨佩佯稱：加	113年8月20日10時35分許	3,360,000元	本案一銀帳戶

		入「聯巨證券公司」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馨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8月22日11時58分許	3,360,000元	本案土銀帳戶
4	張仲銘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臻雅」之人，向告訴人張仲銘佯稱：加入「恆豐投資」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張仲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8月19日11時51分許	5,000,000元	本案一銀帳戶
5	葉春美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張婉尼」之人，向告訴人葉春美佯稱：加入「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葉春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8月20日9時52分許	5,000,000元	本案一銀帳戶
6	程玉娟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婷妍」之人，向告訴人程玉娟佯稱：加入「尊爵」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程玉娟陷於錯誤，而	113年8月20日9時52分許	2,500,000元	本案一銀帳戶

01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7	張宗滿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3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亞楠」之人，向告訴人張宗滿佯稱：加入「啟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張宗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8月19日9時56分許	5,300,000元	本案一銀帳戶
8	林宜蓁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文靜」之人，向告訴人林宜蓁佯稱：加入「研華證券」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林宜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8月20日9時34分許	6,000,000元	本案一銀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165號

05 被 告 潘裕華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

08 羈 押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114年度原金

11 訴字第14號，禮股），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潘裕華係偉翔國際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
02 ○○○路0段0號5樓，下稱偉翔公司）負責人，明知金融機
03 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
04 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
05 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
06 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
07 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
08 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
09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
10 點，以不詳方式，以「偉翔公司」名義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
11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臺灣
12 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
13 A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B帳
14 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5 稱本案永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6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
17 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19 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20 誤，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以此方
21 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
22 匿該犯罪所得。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23 二、證據：

- 24 (一)告訴人陳石定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供之玉山商業銀行新臺
25 幣匯款申請書1紙、LINE對話內容截圖35張
26 (二)告訴人葉春美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7 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LINE對話內容截圖14張
28 (三)告訴人程玉娟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9 匯款申請書1紙、LINE對話內容截圖15張
30 (四)告訴人張宗滿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1 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LINE對話內容截圖11張

01 (五)告訴人林宜蓁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臺中銀行國內匯款
02 申請書回條1紙、LINE對話內容截圖19張

03 (六)本案一銀帳戶、土銀A、B帳戶、永豐帳戶之申登人基本資料
04 查詢及交易明細紀錄各1份。

05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06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
07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
0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
09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10 罪。

11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曾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
12 年度偵字第592、9648、9993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
13 （禮股）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4號案件審理中，此有上開
14 案件之起訴書及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
15 查本件被告除前所提供本案一銀、土銀A等2帳戶與被告於前
16 案提供之2帳戶相同外；又被告所提供本案土銀B、永豐等2
17 帳戶，因與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前案被害人之匯款時間相
18 近，足認被告應係同時交付數個金融帳戶而幫助他人詐欺不
19 同被害人，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
20 判上一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另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
21 之本案告訴人葉春美等4人與前案告訴人葉春美等4人均相
22 同，其等所遭詐騙之匯款時間、金額亦相同，是本案此部分
23 與前案應係屬犯罪事實同一案件，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24 此 致

2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檢 察 官 陳宜愷

28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林子洋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入第1層帳戶 時間、金額	轉匯第2層帳戶 時間、金額
1	陳石定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日某時許，以LINE假冒「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正傑，向告訴人陳石定佯稱：其所申設聯邦銀行非法帳戶涉及劉○○非法集資詐騙一案，要求匯款證明資金公正，否則凍結其帳戶及管	113年8月22日11時25分許，匯款168萬元至本案土銀A帳戶	113年8月22日11時43分許，轉匯款167萬9,000元至本案土銀B帳戶

		收等語，致告訴人陳石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2	葉春美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張婉尼」之人，向告訴人葉春美佯稱：加入「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葉春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113年8月20日10時28分許，匯款50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113年8月20日10時31分許，轉匯款499萬6,025元至本案永豐帳戶
3	程玉娟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婷妍」之人，向告訴人程玉娟佯稱：加入「尊爵」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程玉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113年8月20日10時9分許，匯款25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113年8月20日10時13分許，轉匯款249萬8,015元至本案永豐帳戶
4	張宗滿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3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亞楠」之人，向告訴人張宗滿佯稱：加入「啟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	113年8月19日9時56分許，匯款53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113年8月19日10時22分許，轉匯款529萬8,030元至本案永豐帳戶

01

		等語，致告訴人張宗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5	林宜蓁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文靜」之人，向告訴人林宜蓁佯稱：加入「研華證券」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林宜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1層帳戶內。	113年8月20日10時20分許，匯款60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113年8月20日10時23分許，轉匯款599萬8,030元至本案永豐帳戶

02 附件貳：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072號

05 被 告 潘裕華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3鄰瑞濱路阿

07 美家園25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114年度原金

10 訴字第14號，禮股），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潘裕華係偉翔國際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

12 ○○○路0段0號5樓，下稱偉翔公司）負責人，明知金融機

13 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

14 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

15 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

16 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

17 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

18 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以「偉翔公司」名義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19日，以假投資賺錢之方式，對張仲銘施用詐術，致張仲銘陷於錯誤，而於113年8月19日11時51分許，匯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內，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告訴人張仲銘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1紙、詐欺集團成員LINE主頁及對話內容擷圖23張。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曾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592、9648、9993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禮股）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4號案件審理中，此有上開案件之起訴書及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與被告於前案提供之帳戶相同，且本案被害人亦為前案被害人之一，是本案此部分與前案應係屬犯罪事實同一案件，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秋田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王俐尹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